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67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建請優化現行建築管理電子簽章系統，以維護建築師個資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建築執照申請過程中，建築師使用自然人憑證系統雖有助於簡化程序及無紙化，惟因實務上相關作業皆由建築師將實體憑證卡片交由他人辦理，潛在諸多個資外洩風險。
- 二、建請鈞署研議得兼顧簽章效益與個資保護之資訊系統，如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；該系統僅需建築師透過手機等工具以 QR Code 認證方式之個案單一性認證，無需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卡片。
- 三、經查說明二方式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臺中市政府研議後已預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- 四、竣工圖為施工廠商施作結果之呈現，應由營造廠繪製，如有上傳備查之必要，建議應由營造廠負責辦理，惟國內現行竣工圖上傳作業仍延續執照圖說系統，以建築師之憑證上傳，形同竣工圖仍由建築師負責，有違前述理念。
- 五、本會長期支持貴署推動及精進建管業務，前述建議，尚祈鈞署明察參採辦理，實感德便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